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靜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5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357906_11330553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情緒教育暨課程分享」研習一事，請貴校
薦派相關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113年度工
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高中教師瞭解情緒教育相關資訊與內涵，使教師為
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有所準備，爰辦理本次研習，邀請專家
學者與課程學校教師分享，研習資訊如下：（詳見實施計
畫）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20
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活動中心2樓校史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行政教師與課程教師各1
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協助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
時前填寫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DtC7c4TjYnr2Xyq38>)。



萬芳高中 1130419



PPAA1136004808

三、請各校薦派行政教師與課程教師各1名參與，參與教師核予
公假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 2024/04/19
交換章

裝

訂

錄

50